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代　理　人　張景淯

相　對　人　洪春蓮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而相對人現積欠聲請人及案外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合計逾新臺幣（下同）4,215,880元，相對人已無資力清償所負債務，惟其資產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且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破產宣告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5條、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而無清償能力，不能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是

以，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是破產程序，乃債務人無力對全體債權人清償債務時，由法院介入，強制將債務人之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分配，使全體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之程序。故債務人之財產如可預見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致使多數債權人之普通債權無法獲得公平滿足，即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而如仍進行破產程序，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及目的有違，即不應准許。

三、經查：

（一）相對人迄民國112年2月28日止，尚積欠聲請人本金970,882元、利息2,070,931元、違約金408,313元，合計3,450,126元未清償，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8591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3至16頁）。又相對人分別積欠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4,141、51,896元、409,717元，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53185號支付命令，及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5823號支付命令、109年度司促字第6432號支付命令、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可稽（限閱卷，本院卷第17頁）。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之債務合計逾4,215,880元，應屬有據。

（二）又依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限閱卷）顯示，相對人於111年之所得僅有案外人紅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528元、名下無財產；雖有以相對人為要保人向案外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醫療保險，然該醫療保險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函可憑（本院卷第99頁）。

（三）據此，相對人顯無足以清償破產程序費用之財產，更無從使破產債權人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而不能達清理債務、使債權人平等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僅徒增程序之浪費，應認本件並無宣告相對人破產之必要與實益。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洪嘉鴻